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0/986
S/1996/474
3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42、44、66和73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7月1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姆雷·穆萨先生就1996年6月21日至23日在开罗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结果给秘书长的信。

埃及常驻代表团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这个机会向秘书长致最崇高的敬意。

附 件

1996年6月23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过去几天,即1996年6月21日至23日阿拉伯首脑会议在开罗举行,现在已经结束。阿拉伯领导人开会审议中东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开展旨在矫正有碍阿拉伯国家间关系的某些不利事态的进程以及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的合作。

关于和平进程,阿拉伯领导人申明决心在商定原则的基础上和平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说明他们将继续致力实现中东的公正和全面和平,并强调他们这种立场是一个目标,也是一种战略抉择。关于这方面,阿拉伯领导人呼吁恢复阿拉伯—以色列间各方面的谈判。

另一方面,阿拉伯领导人对以色列新政府最近采取的政策方针和9月18日以色列总理在议会的发言表示十分关切。他们表示担心的是,上述方针阐明的立场与马德里会议商定的基本职权范围不符,尤其是为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不符。这样可能引致执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按照奥斯陆协议达成的各项协定的倒退。

因此,阿拉伯领导人必须吁以色列新政府毫不含糊地继续遵循和平解决阿以冲突各项商定原则的文字和精神,并遵行有关各方所达成的协定。关于这方面,他们申明,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必须以履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338(1973)号和425(1978)号决议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为基础。阿拉伯领导人呼吁以色列申明对和平进程及其主要原则的相应承诺,他们警告,以色列如有从和平进程倒退的任何行为,将对本区域的稳定与安全造成不利后果,并将迫使命名阿拉伯国家重新考虑在和平进程框架下对以色列采取的步骤。

阿拉伯首脑会议已经发出清晰和明确的讯号,即阿拉伯世界决心实现中东和平。同时,他们又明确表明,这项承诺需要以色列方面作出相应的承诺。首脑会议又为阿拉伯国家间接触提供机会,包括哈菲兹·阿萨德总统与侯赛因国王和亚西尔·

阿拉法特主席的接触,毫无疑问,这种接触将有助促进中东的和平进程和加强阿拉伯国家间的合作。

我要向你通报,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将与以色列总理内塔因亚胡、一些阿拉伯领导人和其他国家元首会晤,以期商讨和平进程的未来以及实现中东全面和平与稳定需要采取的步骤。

随函附上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请你报它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

外交部长

阿姆雷·穆萨(签名)

附 录

1996年6月21日至23日

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最后公报

应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先生阁下的邀请,阿拉伯各国国家元首于1996年6月21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了阿拉伯首脑会议。

阿拉伯领导人对首脑会议主席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阁下的开幕词表示高度赞赏,并决定将此开幕词作为会议正式文件。

为了实现阿拉伯民族的希望和愿望,考虑到其共同命运以及阿拉伯兄弟纽带,并鉴于中东和平进程目前已进入关键阶段,阿拉伯领导人聚首一堂,审议中东区域新近事态发展,恢复阿拉伯联合行动、加强和促进阿拉伯国家间协商、协调和合作的效能,以期致力振兴阿拉伯民族,使其团结一致,作为实现阿拉伯联合行动的原则和目标的手段,调动阿拉伯民族保护其利益的潜力,恢复其被窃夺的权利,并加强努力以求实现中东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阿拉伯领导人鉴于其对阿拉伯民族所负的责任申明,为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实现中东公正和全面的和平,以色列必须完全撤出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阿拉伯耶路撒冷,鉴于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问题,巴勒斯坦人民应能行使其自决权利,并建立独立国家,以阿拉伯耶路撒冷为其首都。以色列应完全撤出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回到1967年6月4日之前的疆界;以色列应无条件地完全撤出黎巴嫩南部及西贝卡谷地,撤回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之内。根据上述原则,他们呼吁毫不迟延地就所有方面恢复举行谈判。

阿拉伯各国决心继续维持和平进程,以期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这是在国际合法性框架内实现的一项目标和战略性决定。这需要以色列根据马德里会议商定的原

则,尤其是根据以土地换取和平的互惠原则以及对所有各方的保证,作出庄严和明确的相应承诺,并采取行动,推进和平进程,以恢复权利,归还被占领领土,并以不偏不倚的公正态度确保本区域各国的安全。阿拉伯领导人申明,如果以色列对作为和平进程基础的原则有任何偏离,放弃或延迟履行在该框架内所作的承诺、诺言和协定,就会使和平进程受到挫折,导致本区域重新出现紧张局势的危险和争执,迫使所有阿拉伯国家重新考虑在和平进程中对以色列采取的步骤。如果产生这种局面,则只能由以色列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阿拉伯领导人还重申对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承诺,这些决议规定不承认和不接受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进行的定居点活动所造成的任何局面,因为这种活动是非法的,不会带来任何权利或义务。他们认为,建立这些定居点违反了《日内瓦公约》和马德里框架,有碍和平进程。以色列应该停止其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尤其是耶路撒冷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并应撤销各定居点。各位领导人重申,他们反对改变阿拉伯耶路撒冷的地貌特征或其法律地位的任何行为。他们强调,只有解决耶路撒冷问题,只有根据国际合法性框架回归权利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规定的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才能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

按照上文所述,并为了确保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方面的和平进程取得成功,阿拉伯领导人呼吁和平进程共同提案国、欧洲联盟成员、日本、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其他有关各国、联合国和各国际组织和机构确保以色列不会违背和平进程的各项原则,尊重就临时安排和最终地位谈判中所涉问题达成的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并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所需的政治和经济支持。关于这方面,阿拉伯领导人申明,必须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封锁。

阿拉伯领导人申明支持黎巴嫩,黎巴嫩不断面临以色列对其领土、人民和主权的侵犯。他们敦促国际社会确保立即无条件停止这些袭击,停止占领,并要以色列承担对黎巴嫩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作出赔偿的责任。

阿拉伯领导人申明,以色列应该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

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国际视察体制之下。阿拉伯领导财次呼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主要是无核武器区,这个区涵盖本区域的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内。他们申明,决心采取必要步骤保护本区域不受这种武器的威胁,并避免出现军备竞赛,以免加剧本区域的紧张局势和浪费资源及能力。

阿拉伯领导人强调,本区域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是区域内所有国家安全的真正保障。

鉴于必须加强阿拉伯民族的全球安全以应付对阿拉伯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自然资源的挑战,并鉴于阿拉伯——从广义而言并视为单一的整体——的全球安全与每个阿拉伯国家本国安全之间的密切关系,阿拉伯领导人申明,决心以促进阿拉伯团结为实现阿拉伯联合行动的目标的正确手段;联合行动以尊重阿拉伯国际秩序的根本原则为基础,如尊重各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尊重对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的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根据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阿拉伯国家的双边问题并尊重《联合国宪章》、《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以及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构架内缔结的协定等。他们申明,在全球范围内确保阿拉伯民族的安全是保障阿拉伯民族的完整和利益的最有效手段。

鉴于阿拉伯国家的共同利益和引致结成更大经济集团的最近国际事态发展,阿拉伯领导人申明,阿拉伯各国如果要具备加强其在国际上的作用和参与的能力,就必须实现阿拉伯的经济发展,使阿拉伯联合经济行动的机构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使这些机构的决议得到执行。因此,阿拉伯领导人指示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及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订和执行综合经济和社会战略以及行动计划,使阿拉伯民族能够促进其最高经济利益,并在当前世界经济秩序中能够以平等地位与其伙伴交往。

为求加强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领导人申明,决心提高其地位,并使其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他们强调必须遵守《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和决议,以便确保阿拉伯民族的最高利益。在这方面,阿拉伯领导人强调必须履行对阿拉伯国家联盟所作的财政承诺。

在审查阿拉伯国家间问题和区域问题方面：

阿拉伯领导人表示声援巴林，并充分支持巴林为保证其稳定和安全所采取的措施。他们对任何干涉巴林内部事务的行为表示强烈反对，他们申明，将支持该国反对来自任何方面的威胁企图。他们呼吁伊朗通过避免对巴林作出颠覆行动的方式，在相互尊重和睦邻友好关系的范围内以及为促进本区域的安全和稳定尊重巴林的主权。

阿拉伯领导人申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享有主权，并表示支持该国为恢复对这三个岛屿的主权而采取的所有和平措施。他们呼吁伊朗结束对这本个岛屿的占领，停止其用武力把既成事实强加于人的政策，并根据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和平手段解决上述争端，包括把这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阿拉伯领导人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监测伊朗占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三个岛屿的问题，并向下次首脑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阿拉伯领导人表示，希望保持阿拉伯和土耳其之间的传统关系及共同利益。在这方面，他们对以色列和土耳其之间的军事协定表示关注，并吁请土耳其重新考虑该协定，以防止发生任何侵犯阿拉伯国家安全的情事。

阿拉伯领导人申明，认为必须维护伊拉克的统一，并反对任何有损该国领土完整或危害其边界和国家统一的政策或措施。他们敦促伊拉克政府不要采取任何旨在对其阿拉伯邻国发动挑衅的侵略性政策，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规定其采取释放科威特和第三国的所有俘虏和被拘留者，归还被扣财产和尊重赔偿机制的决议。他们认为这是撤销对伊拉克的制裁的正确方法，并且为恢复其在阿拉伯区域秩序中的作用创造合适的条件。阿拉伯领导人欢迎伊拉克与联合国之间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达成的协议，认为是朝着减轻伊拉克人民的苦难方向迈出的积极步骤，伊拉克政府应对其人民的苦难承担责任。他们呼吁迅速执行这项协议。

阿拉伯领导人还欢迎也门和厄立特里亚签署了将其争端诉诸国际仲裁的《原则

协定》。他们又欢迎两国遵循其近邻关系和共同利益而恢复友好关系，因为这将对红海上国际航运的持续和稳定产生积极作用。

阿拉伯领导人表示深切关注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和883(1993)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强制施行的苛刻措施所造成的人身和物质损失。他们认为，由于没有对民众国、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作的种种努力作出回应，因而造成解决危机的重大延误，并且加重了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的痛苦。阿拉伯领导人认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提议，即在必要保证下，由苏格兰法官按照苏格兰法律在海牙对两名嫌犯进行公正和公平的审讯，是可行和适当的，可以结束这一危机。这项提议获得了广泛的国际支持。因此，他们呼吁三个西方国家对这项提议采取积极的态度，以便结束这一危机，并减轻利比亚人民所受无理延长的痛苦。阿拉伯领导人要求解除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尤其因为继续制裁会导致阿拉伯国家考虑采取可行的途径，以免利比亚人民受到进一步的损失。

阿拉伯领导人对索马里局势继续恶化表示关注，呼吁索马里各派领导人负起责任，实现民族和解，解决分歧和成立一个代表索马里人民所有群体的国家当局。

虽然阿拉伯领导人对将合法的民族抵抗行为称为恐怖主义的所有企图表示遗憾，但他们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以及旨在破坏一些国家——包括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和稳定的行为。他们表示支持这些国家和支持为举行一个国际会议以解决国际恐怖主义现象各个方面的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步骤。同时坚决确认抵抗占领和侵略的不容剥夺权利。

阿拉伯领导人注意到对兄弟的也门共和国发生水灾，使该国几个省遭受生命损失，房屋和基本建设被毁。阿拉伯领导人向也门人民表示慰问，申明支持也门共和国，并促请各有关国际组织提供也门所需的所有援助和支持。

阿拉伯领导人又同意继续进行协商和举行会议，以便按照他们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并应付可能影响阿拉伯民族的事态发展。为此，并为因应预期的需要和情况达成协议如下：

1. 埃及穆巴拉克总统应以首脑会议现任主席的身份同阿拉伯领导人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举行必要的协商,以便采取后续行动和商议召开下次首脑会议;

2. 应指示外交部长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1996年9月或其他规定日期举行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审查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

阿拉伯领导人对穆巴拉克总统和埃及人民热诚招待、有效组织及筹办这次会议表示深切的感谢和赞赏。他们向穆巴拉克总统致最崇高敬意,并祝愿埃及人民不断进步和繁荣。

决 议

阿拉伯首脑会议于1996年6月21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

审议了阿拉伯首脑会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关于促进阿拉伯共同行动和加强其机制的各项决议和公报;

遵照《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鼓舞地听取了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五十周年纪念会上所作的讲话;

认识到阿拉伯国家目前的情况、阿拉伯共同行动及其机构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新近事态发展;

渴望加强阿拉伯国家间关系,以维护阿拉伯民族的最高利益及保障其安全;

决心

1. 原则上同意:

(a) 设立阿拉伯法院;

(b) 制订阿拉伯安全和合作行为守则;

(c) 建立阿拉伯国家联盟预防、处置和解决阿拉伯国家间冲突机制;

2. 托付外交部长们完成这些项目的草案。

3. 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提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建立阿拉伯联盟的提议,以供审议,并提交下次阿拉伯首脑会议。

决定

按照促进阿拉伯共同经济行动的最后公报和1996年3月6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1272号决议的规定,

阿拉伯首脑会议于1996年6月21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决定: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必要步骤,按照尚待议定的行动纲领和时间表迅速建立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
